佛說文殊師利般涅槃經

西晉居士聶道真譯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僧八千人俱長老舍利弗大目揵連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如是等衆上首者也復有菩薩摩訶薩十六人等賢劫千菩薩彌勒為上首復有他方菩薩千二百人觀世音菩薩而為上首尒時世尊於後夜分入于三昧其三昧名一切光入三昧已舉身皆放金色光明其光大盛照祇陁林猶若金色迴旋宛轉照文殊房化為七重金臺一一臺上有五百化佛臺中經行時文殊師利房前自然化生五百七寶蓮華圓若車輪白銀為莖阿茂呿馬瑙以為其臺雜色真珠以為花鬚其花有光照佛精舍從精舍出還入文殊師利房尒時會中有菩薩摩訶薩名跋陁波羅此瑞現時跋陁波羅即從房出礼佛精舍到阿難房告阿難言汝應知時今夜世尊現神通相為饒益衆生故說妙法汝鳩揵椎尒時阿難白言大士世尊今者入深禪定未被勅旨云何集衆作是語時舍利弗至阿難所告言法弟宜時集衆尒時阿難入佛精舍為佛作礼未舉頭頃空中有聲告阿難言速集衆僧阿難聞已即大歡喜鳴揵椎集衆如此音聲遍舍衛國上聞有頂釋梵護世天王與無數天子將天花香詣祇陁林尒時世尊從三昧起即便微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此光出時祇洹精舍變成琉璃尒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入佛精舍為佛作礼一一膝上生五蓮華文殊佛前合指掌時手十指端及手掌文出十千金色蓮花以散佛上化成七寶大蓋懸諸幢幡十方無量諸佛菩薩映現蓋中繞佛三帀却住一面尒時跋陁波羅即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礼長跪合掌白佛言世尊是文殊師利法王子已曾親近百千諸佛在此娑婆世界施作佛事於十方面變現自在却後久遠當般涅槃佛告跋陁波羅此文殊師利有大慈悲生

於此國多羅聚落梵德婆羅門家其生之時家內屋宅化如蓮華從母右胁出身紫金色墮地能語如天童子有七寶蓋隨覆其上詣諸仙人求出家法諸婆羅門九十五種諸論議師無能酬對唯於我所出家學道住首楞嚴三昧以此三昧力故於十方面或現初生出家滅度入般涅槃現分舍利饒益衆生如是大士久住首楞嚴佛涅槃後四百五十歲當至雪山為五百仙人宣暢敷演十二部經教化成熟五百仙人令得不退轉與諸神仙作比丘像飛騰空中至本生地於空野澤尼拘樓陁樹下結加跌坐入首楞嚴三昧三昧力故身諸毛孔出金色光其光遍照十方世界度有緣者五百仙人各皆見火從身毛孔出是時文殊師利身如紫金山正長丈六圓光嚴顯面各一尋於圓光內有五百化佛一一化佛有五化菩薩以為侍者其文殊冠毗楞伽寶之所嚴飾有五百種色一一色中日月星辰諸天龍宮世間衆生所希見事皆

於中現眉間白毫右旋宛轉流出化佛入光網中舉身光明焰焰相次一一焰中有五摩尼珠一一摩尼珠各有異光異色分明其衆色中化佛菩薩不可具說左手執鉢右手擎持大乘經典現此相已光火皆滅化琉璃像於左臂上有十佛印一一印中有十佛像說佛名字了了分明於右臂上有七佛印一一印中有七佛像七佛名字了了分明身內心處有真金像結加趺坐正長六尺在蓮華上四方皆現佛告跋陁波羅是文殊師利有無量神通无量變現不可具記我今略說為未來世盲瞑衆生若有衆生但聞文殊師利名除却十二億劫生死之罪若礼拜供養者生生之處恒生諸佛家為文殊師利威神所護是故衆生當懃繫念念文殊像念文殊像法先念琉璃像念琉璃像者如上所說一一觀之皆令了了若未得見當誦持首楞嚴稱文殊師利名一日至七日文殊必來至其人所若復有人宿業障者夢中得見夢中見者於現在身若犬聲間以見文殊師利故

得須陁洹乃至阿那含若出家人見文殊師利者已得見故一日一夜成阿羅漢若有深信方等經典是法王子於禪定中為說深法亂心多者於其夢中為說實義令其堅固於無上道得不退轉佛告跋陁波羅此文殊師利法王子若有人念若欲供養修福業者即自化身作貧窮孤獨苦惱衆生至行者前若有人念文殊師利者當行慈心行慈心者即是得見文殊師利是故智者當諦觀文殊師利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作是觀者首楞嚴力故當得疾疾見文殊師利作此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佛滅度後一切衆生其有得聞文殊師利名者見形像者百千劫中不墮惡道若有受持讀誦文殊師利名者設有重障不墮阿鼻極惡猛火常生他方清淨國土值佛聞法得无生忍說是語時五百比丘遠塵離垢成阿羅漢無量諸天發菩提心願常隨從文殊師利今時跋陁波羅白佛言世尊是文殊舍利誰當於上起七寶塔佛

告跋陁波羅香山有八大鬼神自當擎去置香山中金剛山頂上無量諸天龍神夜叉常來供養大衆集時像恒放光其光演說苦空無常无我等法跋陁波羅此法王子得不壞身我今語汝汝好受持廣為一切諸衆生說說是語時跋陁波羅等諸大菩薩舍利弗等諸大聲聞天龍八部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礼佛而去

佛說文殊師利般涅槃經

壬寅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佛說文殊師利般涅槃經

校勘記

一　底本，麗藏本。

一　一六四頁上二行「居士」，磧、普、徑、清作「優婆塞」。

一　一六四頁上一〇行末字「入」，資、磧、普、徑、清作「入此」。

一　一六四頁上一六行第五字「莖」，資、磧、徑作「莖黃金爲葉」。

一　一六四頁中八行第一〇字「天」，資、磧、普、徑、清作「四天」。

一　一六四頁中一七行第七字「三」，資、磧、普、徑、清作「七」。

一　一六四頁中一七行第一〇字「住」，資、磧、徑、清作「坐」。

一　一六四頁下一七行第一〇字「火」，資、磧、徑、清作「火光」。

一　一六五頁上六行至七行「琉璃……印中」，石無。

一　一六五頁上一三行第一二字「記」，石、資、徑、清作「說」。

一　一六五頁上一四行第八字「瞑」，資、徑、清作「　」。

一　一六五頁上一五行第七字「名」，資、磧、普、徑、清作「名者」。

一　一六五頁上二一行首字及本頁中一一行第七字「當」，資、磧、普、徑、清作「應當」。

一　一六五頁上二一行第六字「嚴」，資、普、徑作「嚴經」。

一　一六五頁中四行第七字「說」，資、磧、普、徑、清作「說實義令得」。

一　一六五頁中四行第一〇字「亂」，資、磧、普、徑、清作「若使亂」。

一　一六五頁中一九行「无生」，資、磧、徑作「无生法」；普作「无生生法」。

一　一六五頁中二二行第九字「羅」，資、磧、普、清作「羅等」。

一　一六五頁中末行第四字「舍」，資、普、徑、清作「師」。

一　一六五頁下一行第七字「山」，資、磧、普、徑、清作「山中」。

一　一六五頁下九行末字「去」，石、資、磧、普、清作「退」。